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3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任建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任建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任建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建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任建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建标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霍佳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霍佳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霍佳震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因股东战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刘福先生、马君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

霍佳震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副系主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先后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法国格勒诺布尔(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商学院荣誉博士、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世(BOSCH)讲席教授、同济大学科技管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管理科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霍佳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霍佳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霍佳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刘福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自2010年10月起加入协鑫集团，历任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辖属多晶硅事业部副总裁、切片事业部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分管战略、运营、科技、ESH等。

刘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马君健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爱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经纶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历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霞客环保（002015.SZ）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马君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君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